

证券代码：872211

证券简称：润和催化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拟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企业发展需要，拟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合作方”）签署《迁建年产5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双方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要求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拟在合作方管辖化工园区内由公司投资（迁建）建设年产5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，项目暂定名称：迁建年产5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项目（具体以实际备案的项目为准）。

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交易对方名称：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
- 住所地：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涌江路北段133号
- 性质：地方政府机构
- 与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（二）投资概述

项目内容：迁建年产5万吨稀土催化新材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。

建设规划：项目总投资约10亿元，占地约150~180亩，计划于2026年开工建设，项目建设施工工期为36个月。建设项目内容：30000t/a 稀土催化裂化催化剂（FCC）生产线；5000t/a 甲醇制烯烃（MTO）催化剂生产线；10000t/a 共沉淀催化剂生产线；5000t/a 功能分子筛生产线。

（三）生效条件

本协议经甲方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，乙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投资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，如后续投资事项顺利推进，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增量业务发展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《投资协议》的签署，为双方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要求，推进实施退岸（城）入园，本着互利互惠、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投资意向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及优惠政策，加快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（三）本项目的建设用地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，本投资协议是竞买目标土地的投资意向约定，具体能否取得土地、项目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。

（四）本投资协议所约定的项目以实际备案项目为准，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按协议约定，乙方承诺在双方达成的相关共识得到落实的情况下，及时足额投资，按时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，若在具备开工条件后6个月仍然未开工，

则甲方有权按供地价收回土地，若公司达到约定项目实施条件后不能按期开工建设，存在退回土地的可能。

（四）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作出的决策，本次投资风险相对可控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、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协议的履行，该项目投资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承诺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五）本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，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、银行借款、股权融资等，具体融资方式的确定、最终能否足额筹集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如果不能按计划筹措资金，则存在项目延期、中断、终止等风险。公司后续将视具体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润和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6日